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5月30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諮詢總結及設立法定
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

政府當局已完成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公眾諮詢，並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總結及立法工作時間表。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2015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亦會向委員簡報擬備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的工作進度。

2014年7月

2. 透過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制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以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規定的建議

《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在2012年2月通過，為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規定訂立法律框架，以進一步提升香港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的資本標準及相關的披露規定已於2013年實施。

2014年7月

政府當局將向委員簡介有關透過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引入《巴塞爾協定三》的緩衝資本要求；以及制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以引入《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本地要求的流動性維持比率，以便能按照國際時間表在香港實施下階段《巴塞爾協定三》的標準。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法例及立法建議。

3. 有關實施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寬免的立法建議的簡報

政府當局將向委員簡介有關實施在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2015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014年7月

4. 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設立預設／核心基金的建議進行諮詢

政府當局將就以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建議的政策目的是為方便強積金計劃成員對基金作出選擇及減低收費。有關基金的收費將會受管制，及將採用長遠分散投資，以平衡投資風險及回報。

2014年7月

5.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諮詢

政府當局將會就提升核數師監管制度獨立性的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2015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有待確定

6. 香港證券市場延長交易時段後的午休時間

自2011年3月7日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分兩個階段延長其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段1.5小時，以加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市場交易時段重疊的時間，提高香港交易所相對區內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在延長交易時段後，早市提前30分鐘開始。午休時間自2011年3月7日起由兩小時縮短至1.5小時，並由2012年3月5日起進一步縮短至1小時。

有待確定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張華峰議員對縮短午休時間對市場從業員的影響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討論此事。秘書處其後請政府當局就有關事項提交資料文件。

在2013年11月4日的會議上，王國興議員重申，證券業市場從業員對延長交易時段對他們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感到關注，他建議安排時間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由香港交易所製備有關延長證券市場的交易時段的資料文件，該文件已於2013年11月20日發給委員(立法會CB(1)356/13-14(01)號文件)。

7.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工作簡報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成立，是一個非牟利性質的擔保有限公司，以獨立機構身份並透過調解和仲裁的方式，協助金融機構及其個別客戶解決金錢糾紛。政府當局、金管局及證監會承擔成立該中心的費用及中心首3年的營運開支(自2012年1月起計)。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自2012年6月起正式投入運作。

有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3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解中心的工作概況。張華峰議員關注到調解中心日後的財務安排及可能對金融業界構成的成本負擔，以及現行安排規定調解中心即使是成功解決的個案亦要向證監會／金管局作出報告的做法，監管機構或會針對有關金融機構違規情況採取紀律處分。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就調解中心日後的撥款模式作出檢視。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解中心的工作概況，以及該中心的財務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30日